

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

通大院数统（2024）12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班主任 岗位职责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办公室：

《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班主任岗位职责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

2024年7月18日



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班主任岗位职责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提升服务育人质量，建设一支正规化、专业化和职业化的班主任队伍；发挥班主任在班级教育中的主导作用，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促进班级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修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从事班级学生思想教育的实施者，是班级学生管理工作的组织者，是班级学生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的教育者和指导者。学院应努力建设一支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班主任队伍。班主任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在辅导员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要求与岗位职责

第三条 思想政治教育

(一) 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督促学生履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每月组织开展一次主题班会，设定鲜明的主题，倡导关爱互助，对困难学生给予思想、学习、生活方面的帮助，促进集体凝聚力。

(二) 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状况，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，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，化解矛盾与冲突，参与处

理有关突发事件，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。关心学生日常生活，每学期确保与每一位学生至少谈心谈话一次，并形成记录。

（三）加强学生政治理论学习，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协助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工作，向党团组织推荐优秀学生，协助做好发展对象再教育再培养工作。

第四条 班团建设

（一）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、培养、激励工作。能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工作能力、发展潜力等基本素质，能激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班团事务。定期召开班团干部会议，有会议记录，有班纪班规。

（二）指导班团组织建设。能选好配强班团组织负责人，能积极推动组织生活等工作创新，发挥学生党员和学生骨干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（三）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。能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党性修养，端正入党动机。

（四）每周走访一次学生宿舍及课堂，主动询问、了解、收集学生的思想、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，积极引导、解决，并及时向相关领导和部门反映。积极开展文明修身教育，召开主题班会，重视“文明宿舍”创建。

第五条 学风建设

（一）结合学院自管会考勤检查结果，抓好班级的班风、学风建设，督促学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。对学

生进行专业学习教育，加强与任课教师的沟通和联系，及时了解班级教学情况。每学期对学生的进行学习情况进行调查分析，对学习上有困难的学生及时进行帮助。定期向班干部了解本班学生上课情况。对于违反各种规章制度的学生要及时约谈，帮助其纠正不良行为，并形成记录。

（二）帮助学生提高学习积极性，掌握好的学习方法。每月最少开展一次学习交流会，请教师或有经验的学生介绍学习方法。对学习成绩差的学生，及时了解原因，帮助他们迎头赶上。对由于各种原因缺乏学习积极性的学生，要找他们谈话，帮助他们提高积极性。

第六条 就业指导

（一）积极组织并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并开展活动，注重对学生的职业规划、设计及全程就业指导，就业指导有计划、有落实、有记录、有成效。积极配合学校就业指导部门，认真组织毕业生参加就业指导讲座、人才交流会、面试应聘等活动。就业信息传递准确，就业推荐认真负责。

（二）制定班级学生考研工作指导规划和方案，并分不同阶段分步实施。

（三）对于就业困难学生个别谈心工作落实到位，有主题，有记载。

第七条 心理健康教育

（一）一个月内组织一次学生情况摸排，及时了解特殊学生群体状况，采取积极措施应对。比如学习、经济、就业有

困难的学生、家庭情况复杂的学生、有心理问题及精神异常的学生。

（二）做好特殊学生的日常学习、生活和心理健康教育，并形成学生档案和工作记录。

（三）协助辅导员认真做好心理摸排和筛查工作，对问题学生展开跟进式教育，重点关注，长久关心。

第八条 奖、助、贷及优秀学生评定工作

（一）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勤工助学工作，学生助学贷款申请工作，督促班级学生做好学费缴纳工作，做好催缴记录，力争班级学生实现零欠费。

（二）关心经济困难学生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界定准确、档案完备、情况掌握全面，有帮扶措施。

（三）协助年级辅导员做好每学年的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和评优工作。组织班委做好本班学生的品德、学习、文体方面表现的综合测评的有关工作。在此基础上评出“三好”学生标兵、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奖学金获得者及其他先进个人，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出的结果上报学院。

第九条 安全教育

（一）抓好班级综合治理工作，加强安全纪律教育，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，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诈骗工作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教育专题班会。

（二）强化学生宿舍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、财

产安全，及时查找问题排除隐患，每学期进行学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至少一次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请、销假制度和学生节假日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，努力稳定并控制局面。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尽快确认相关人员基本情况，执行危机事件处理预案。

第十条 本职责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职责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